

附件 2

汕头市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汕头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

二、支持时间

1. 进口基地类支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进口基地相关的进口产品金额。

2.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支持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口的技术及产品金额。

上述两类项目不得同时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进口基地类

1. 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且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聚焦贸易高质量发展建设进口基地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3〕46 号）中明确的全球大宗商品重要配置基地等进口基地所在地（不含深圳）注册登记的企业。

2. 进口产品应为本地区进口基地类型对应商品范围内产品

(不含旧品)(附件 2-2)。

3. 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不得重复申报国家和省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4. 进口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保税贸易、租赁贸易，进口时间以海关结关时间为准。

5.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口金额不低于 2500 万美元，且本地区进口基地所属商品类型同比正增长。

(二) 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进口产品不含旧品。

2. 申请进口贴息的产品和技术应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并符合相关参数等条件要求，同时在支持时间内完成结关和履行合同(技术进口，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进口时间以海关结关时间为准。

3. 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不得重复申报国家和省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4.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5. 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及技术在资金支持时间内的进口总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四、申报材料

（一）进口基地类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进口产品预计为本地区进口基地发展带来的成效、本企业近三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进口贴息项目表。

4.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应在有关表格备注栏备注所属进口基地名称。

（二）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三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还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进口贴息项目表。

4.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对于有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的合同中应列明与《目录》对应的产品参数信息。

5.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6.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于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五、贴息标准

(一) 进口基地类

1. 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 贴息标准。按照 1 美元贴息不超过 0.01 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并入库。各市在不高于该标准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贴息标准。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标准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并入库。各市在不高于 3% 的贴息率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贴息率。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单位）不超过 4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单位）不予安排贴息。

附件： 2-1. 审核注意事项

2-2. 进口基地对应商品范围表

2-3. 进口基地项目申请表

2-4. 进口基地项目表

2-5. 进口基地项目入库明细表

2-6.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2-7.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2-8.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入库明细表

附件 2-1

审核注意事项

一、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

二、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应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

三、海关结关日期查询方式：依次点击“海关总署官方主页”——“互联网+海关”——“我要查（通关流转状态）”，输入报关单号查询。

四、“本地区进口基地所属商品类型同比正增长”释义：指基地类型对应品类商品正增长，如申报原油进口项目，则对应大宗商品本地区应为正增长。

五、企业（单位）近三年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1. 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2. 其他结合本地区实际，认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标准。

附件 2-2

进口基地对应商品范围表

序号	基地类别	商品范围
1	全球大宗商品重要配置基地	铁矿石、 油品、 煤炭 ， 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油气
2	电子元器件集散分拨基地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3	粤港澳大湾区飞机融资租赁基地	飞机
4	华南地区汽车进口基地	汽车
5	农产品进口基地	粮食、大豆、 大麦、 高粱、干鲜水果、冻肉、水海产品
6	中高端消费品进口分销基地	酒类、化妆品、表、珠宝首饰、箱包、食品（含宠物食品）、OTC 药品

附件 2-3

进口基地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2-4

进口基地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商品税号	商品名称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备注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5

进口基地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申报额 (美元)	核定额 (美元)	贴息标准	贴息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6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2-7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8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申报额（美元）	核定额（美元）	贴息率（%）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